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3）西刑初字第536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孙惠玲，女，1957年1月1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20104195701116040，汉族，大学专科文化，天津大学退休，住天津市南开区天津大学北五村新博士楼1-1-501，户籍地天津市南开区天津大学一村42号。 2013年11月11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刑诉[2013]54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孙惠玲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3年11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何磊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孙惠玲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2年8月，被告人孙惠玲在本市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中心支行以其个人名义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6224265670116108）。后被告人孙惠玲使用该卡透支取现，并将信用卡交给其丈夫王振亚（另案处理）使用。后被告人孙惠玲于2013年4月23日归还部分钱款后不再还款。经天津银行多次催收，被告人孙惠玲仍拒不归还。截至2013年8月22日，被告人孙惠玲透支本息共计人民币300001.49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199744.01元。同年10月31日，被告人孙惠玲经民警电话传唤至公安机关。

上述事实，被告人孙惠玲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表示认罪。并有被告人孙惠玲陈述，证人王某某，天津银行信用卡中心出具的报案材料、委托书、营业执照，信用卡申请表、业务申请表、联合保证合约、资质证明等材料，交易明细、催收记录，被告人孙惠玲的户籍材料，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孙惠玲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人民币199744.01元，并且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且数额巨大。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孙惠玲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案发后，被告人经电话传唤主动到公安机关，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是自首，依法可减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保护国家的财产权利不受侵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孙惠玲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罚金人民币2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12月20日起至2017年12月19日止，罚金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张忠志

审 判 员 刘 毅

人民陪审员 谷世文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张文雅

                          速 录 员 王 娟